

# 干扰公交司机驾驶车辆

法院:妨害安全驾驶罪已入刑,切勿触碰法律底线

近年来,抢夺公共交通工具司机方向盘,辱骂、殴打司机等干扰驾驶的“车闹”行为时有发生,不仅威胁驾乘人员安全,还威胁到社会公共安全。近日,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妨害安全驾驶案件作出依法判决。

## 【基本案情】

去年1月19日17时许,被告人应某某乘坐朱2线公交车,从朱家尖街道出发欲前往沈家门街道海中洲商业广场附近。车辆开过应某某本应下车的北安公园站点及下一站沈家门饭店站点。在开往普陀长运终点站途中,应某某询问驾驶员徐某某北安公园站点是否已到,徐某某告知已过站,仅能在终点站下车。应某某与徐某某发生争吵。

当车辆行驶至沈家门街道天吴隧道口路段时,应某某为发泄不满情绪,用随身携带的装有衣物和充电器的塑料袋砸向正在驾驶车辆的徐某某头部,并多次伸手及探身进入驾驶室干扰徐某某驾驶车辆。

徐某某紧急停车后报警。应某某明知徐某某报警仍躺在车厢内,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应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主要的犯罪事实。



事实。

##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应某某对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应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应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法院依法判处应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 【案例评析】

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员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屡见不鲜,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问题。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发布之前,在司法实践中,上述干扰、殴打驾驶人员、抢夺驾驶操纵装置,导致车辆有随时失控的风险,给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危险,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追究刑事责任。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量刑起点较高,需造成的危害与损失较为严重才能入刑。

为使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干扰、殴打驾驶人员、抢夺驾驶操纵装置等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得到惩处,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妨害安全驾驶罪,量刑起点更低,只要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即可入罪。且该罪名不仅将干扰驾驶人员的正常驾驶的行为入刑,也将在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驾驶人员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的行为入刑。

法官提醒,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受到人为干扰时容易出现交通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家应当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乘车,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对其他乘客的安全负责,也对道路上的车辆和人员负责,切不可因一时意气而任性妄为。

# 儿子打架父亲帮忙双双入刑

法院:劝架可取,帮架不可取,切勿触犯法律



儿子约人打架,父亲上阵帮忙,最后父子俩均因故意伤害罪被双双判刑。近日,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故意伤害案作出依法裁判。

##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9日晚,被告人缪某甲与被害人史某某在杉杉·普陀天地某KTV包厢内一同饮酒。后因琐事发生口角,在旁人劝说下,缪某甲先行离开包厢,回到位于展茅的家中。

当晚11时许,缪某甲与史某某在电话中再次发生争吵并相约见面。史某某至芦花中学附近后联系缪某甲。缪某甲遂从家中厨房拿了1把菜刀出门。被告人缪某乙得知此事后,出门寻找其子缪某甲。缪某甲与史某某碰面,再次争吵。争吵间隙,缪某甲用菜刀砍向史某某头部。史某某用手挡住,二人扭打在一起。

赶到的缪某乙见状,立即手持锐器朝史某某背部连砍数下。缪某甲、缪某乙的共同伤害行为,造成史某某头部及肢体多处皮肤裂伤、创口累计长度37.9cm的轻伤二级后果。尔后,二被告人逃离现场,在家中被公安机关传唤。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缪某甲处扣押菜刀1把。后被告人缪某甲与被害人史某某达成民事赔偿

协议,并赔偿了部分经济损失。史某某对被告人缪某甲、缪某乙表示谅解。在案件审理期间,缪某甲、缪某乙将与史某某签订的民事赔偿协议中商定的赔偿金额全部赔偿完毕。

## 【案例评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缪某甲、缪某乙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缪某甲、缪某乙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且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依法对二被告人从宽处理。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依法对被告人缪某甲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对被告人缪某乙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 【法院裁判】

被告人缪某乙为人父母,在儿子即被告人缪某甲酒后一时冲动与他人持刀打架时,不但不制止,还手持锐器上前帮忙打架,共同造成被害人史某某轻伤二级的伤害后果。虽然父母爱子系人之常情,但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切莫因一时感情用事,触犯法律。

# 警惕网游类诈骗

如今,随着网络时代的不断发展,网络游戏吸引越来越多的玩家。与此同时,很多玩家通过网络来进行交易。在网络另一端,一些不法分子正在假扮游戏玩家伺机而动,利用买卖各类网络游戏币、游戏账号实施诈骗,稍不注意就上当受骗。本案中,张某等人就因想卖掉自己的游戏账号,结果钱没收到,反被骗,落了个人财两空。

##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上旬,被告人邵某被“阿旺”(身份不明)拉进一QQ群,由“阿旺”传授“收购”游戏账号技巧,约定邵某成功推荐游戏账号卖家,即可按交易金额获得一定比例的好处。

后邵某在“三国志战略版”游戏App里寻找游戏账号卖家,与卖家商定好交易金额后,将“阿旺”提供的虚假游戏账号交易平台推荐给卖家。同年5月下旬至6月期间,邵某推荐了马某等被害人,并告知被害人在平台注册、挂号等操作。被害人操作后,邵某通过“阿旺”获取被害人的游戏账号密码并进行修改,由“阿旺”通过平台操作“交易成功”。邵某让被害人联系平台客服进行提现,平台客服以输错银行卡号、账户被冻结需要资金解冻为由,骗取被害人马某、张某等人共计10万余元钱款及游戏账号4个(均未折价)。被告人邵某在“阿旺”处获得好处费2300余元。

##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以电信网络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



罚。邵某认罪态度较好、愿意接受处罚且已退还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据此提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综上,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法院判处被告人邵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 【案例评析】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通讯、互联网技术手段,向社会公众发布虚假信息或者设置骗局,主要通过远程控制,非接触性的诱使被害人交付财物的行为。本案是一起典型

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被告人邵某把自己伪装成游戏账号买家的身份,在游戏群里喊话收买游戏账号,在被害人“上钩”后,向被害人提供虚假的游戏账号交易平台,并引导被害人在该平台上进行注册,诈骗团伙通过后台所获知的被害人的相关信息,对被害人的个人账户、密码等进行修改,导致被害人无法取现。客服平台介入,并以被害人输错银行卡号、账户被冻结需要充值资金解冻为由,骗取被害人的钱财。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呈快速增长趋势。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2016年12月,“两高一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就犯罪数额方面规定了更低的追诉标准,且全国统一地域差别,即犯

罪数额达到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被告人邵某拿到的好处费虽然不多,仅有2300余元,但他的行为同样构成诈骗罪(共同犯罪)且属于犯罪数额巨大,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法官提醒,游戏玩家在充值游戏币,买卖游戏账号时,一定要在官方网站或者正规的交易平台进行,尽量避免私下交易。不要轻易点击陌生人发来的链接,不在陌生人发来的或指引的交易平台上填写个人信息或进行充值等操作;陌生平台或者App内的账户被冻结无法提现,客服以“交保证金”“解冻金”等为理由要求充值转账的,基本都是诈骗,涉及转账汇款时要谨慎,切实保护好自已的财产安全。

(以上案例均由区人民法院提供)

# 聊天软件设置麻将局 非法抽头渔利被判刑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上麻将悄然兴起。为非法获利,有人利用“手机麻将+聊天软件”方式,召集他人聚众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自2020年以来,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多起开设赌场案。

##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陈某为非法获利,在“闲聊”App上组建麻将赌博群,组织赌博人员在群内使用“边锋麻将”App等软件,以“25元定海麻将”形式进行赌博活动,并制定“大赢家赢50元至99元抽头1元、赢100元至199元抽头2元、赢200元至299元抽头3元,赢300元以上抽头4元”的抽头规则,并以收取“房费”方式渔利。

陈某担任群主,负责审核人员进群及日常管理事务。陈某以平分“房费”为由,要求柴某担任群管理员。柴某同意后,在赌博群内负责收取“房费”及日常管理事务。在此期间,陈某、柴某组织赌博人员

进行赌博,抽头获利共计36万余元。

##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柴某结伙开设赌场,情节严重,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根据相关法律条例,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柴某犯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 【案例评析】

我国刑法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配的,均属于刑法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

